**标书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自有的 MES 系统 （下称“套装软件”）与服务，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 **销售名称、硬件、规格、数量、服务、价格：**
2. 套装软件、硬件、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总额以及服务项目名称，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1. 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MES系统项目需求规格书》。
2. 套装软件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3. **交货方式及日期：**

1、套装软件及设备的交货地址： ；

2、套装软件及设备的安装地址： ；

3、套装软件及设备的项目服务地址： ；

4、交货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5、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工作时间内的服务、服务时间等以双方共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时间为准。

1. **套装软件及服务总价款**

本合同项的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金额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 元整，增值税金额为RMB: 元整。

1. **权利保证：**
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套装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与所有权；
3.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套装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交付的套 装软件上存在侵

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套装软件及设备；
3. 甲方指定的该最终用户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4. 甲方指定的该最终用户应准备适当的场地及设备以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5.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6.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之套装软件以及相关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有销售、发行、

转让、出租、赠与、提供、抄袭、复制及修改等任何侵权行为；甲方若有上述侵权行为，依照中国保护

知识产权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甲方不得协助或纵容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之套装软件以及相关文件作出侵权行为；否则，甲方应

与第三方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时转移至甲方；

1. 为保证项目进度，原则上应实行“一定默认制”，即提交的需要甲方或者最终用户确认的文档（包括

但不限于软件签收单、硬件签收单、软件安装确认单、开始上线确认单、软件验收单等），若在甲方或者最终用户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甲方或者最终用户已默认通过，如甲方或者最终用户确实有其他合理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说明原因，以保证项目的进度。

1. 甲方项目对接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乙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有权按时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3.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套装软件与软件使用许可及硬件等其它相关文件；
4.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5. 当本合同项下套装软件版本升级时，乙方可应甲方申请免费提供新版软件，但双方应另订合同，以规范各自新的权利义务关系；
6.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消除其违约行为。乙方行使本条款约定的权利并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或系统使用异常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实施顾问：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1. **验收及瑕疵修复：**
2. 甲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时合理期限内检查，如发现包装及介质瑕疵，应于收到标的物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标的物包装及介质质量合格的认可；
3.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检查，如发现存有软件产品及设备质量问题或瑕疵，应在免费维护服务期间内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经乙方查证后，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4. 乙方自有的套装软件及设备存在瑕疵的，由乙方负责提供更新程序并负责为甲方修复瑕疵；
5.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更改或其它不当使用，而造成最终资料毁损及设备等损失的，乙方仅负技术支援与道义协助的责任，并有权视状况向甲方收取技术支援及协助的费用。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7.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最终用户拥有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使用权，其有权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套装软件及设备，该套装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和其它未授予甲方的权利仍归乙方拥有，甲方自行或付费后的二次开发模块除外；
8.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 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10. 双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职员均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前述提及的任何一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11. 本条款（第八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2. **不可抗力：**
13.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法律、政府命令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相关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4. 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
15. 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1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管辖；
19.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2. 本合同的签订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
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25.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6.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27.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28. **适用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前面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条款。

1. **合同附则：**
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五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第十六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1. **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甲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MES系统需求规格书》

 1.3.2甲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文件组顺序

合同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福州马尾石狮路6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彭治伟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6 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文件、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技术文件、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7项目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内容偏差范围：甲方提出的变更需求。

**第二条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彭治伟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等手续办理；（2）负责对现场发生的合同外项目内容的签认。

**第三条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若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履行部分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但未影响项目验收的，则该部分所对应的价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3.1.2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内容：按发包方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验收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贰份。

 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移交时间：在申请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发包方。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3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4其他应尽事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3.2.2 项目实施顾问：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3.3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项目合同和技术文件严格执行，确保按期完成和交付合同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

3.4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顾问应及时到岗到位，不更换，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顾问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3.5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顾问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抵扣 。

3.6 分包

3.6.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甲方不允许乙方分包，若需要专业分包，需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第四条 不合格项目的处理**

4.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4.2甲方不定期组织团队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含产品品质、参数要求、材料品牌等）

进行监督检查；

①若发现项目内容与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纠正，直到发包

人书面确认同意；

② 若发现乙方参数要求等与报价清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更

换的则按5000元/次进行罚款，同时承担因此造成项目上线延期的责任。

**第五条 变更**

5.1变更的范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其他有关项目内容参数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项目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项目中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

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上线款

上线款额度和支付方式：由项目顾问团队和我方的团队一同制作项目系统上线确认清单，基于此清单判定是否允许上线，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实施上线，并在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已完项目合同总价的30%

（3）验收款

验收款额度和支付方式：项目上线后试运行满30个日历天，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围绕实际状况与蓝图设计的一致性和差异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得验收认可签字确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已完工合同总价（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甲方中间签证增减费用等）40%。

（4）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为质量保证金。验收（1年）届满30日内，乙方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双方已无其他争议，甲方将剩余款项不计息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

（5）开票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票；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的增值税专用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和项目试车**

7.1 验收申请报告

验收资料内容：乙方提供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份数：贰份**。**

7.2 验收

7.2.1 实际完工日期:项目上线后，试运行30个日历天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围绕实际状况与蓝图设计的一致性和差异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得验收认可签字确认，以甲方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2.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项目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最终验收合格日起计算，为12个月。

权限责任期内，乙方应对所存在的缺陷负责整改，并承担所需费用。如乙方不整改也

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第九条 保修**

 按乙方提供的《项目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准

**第十条 违约**

10.1若乙方责任逾期完工，则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或者经返工后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对应合同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解除部分的，按甲方同意接收部分，根据项目量清单进行结算；解除全部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0.2若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见第九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或者第三方维修无法修复，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解除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的，包括但限于生产损失、经营损失，

以及维权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义务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工主体责任等），并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10.4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交期延误**

11.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交期延误，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延长相应的交期，但费用不增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进度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14.1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14.2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3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时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MES需求规格书》

 15.2 《项目售后服务及收费标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甲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签约日期：